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报告

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应急管理执法体制，按照《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豫办【2019】16号）精神，整合组建鲁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按照《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鲁山县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我局已挂牌成立了“鲁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正常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鲁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0名；股级领导职数1正2副（队长1名，副队长2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三、“鲁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应急管理部门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所有行政行为、监管工作已依法依规展开。

四、“鲁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统一执法文书、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统一办案信息系统，统一立卷归档。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改革进程以及综合执法工作的开展，持续加强执法队伍监建设，打造业务精湛、秉公执法、职业化、专业化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

